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19号

罪犯陈义虎，男，1963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0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义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2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37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84元，账户余额839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